# 最新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10-1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水污染应急预案...*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一**

1.普及学校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不在校园蔓延。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

宣传普及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防撞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饮用水监测，做好每年一次的储水设备的清洗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成立学校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财力、物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理。

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分工：

组长：王校长（负责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副组长：王书记（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工作）

组员：张林科（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和切断污染水源，以及组织新的水源进校工作）

1.报告制度

学校一旦水源受到污染，由张林科及时向校长、书记汇报，由书记再向教育局安全科报告。

2.现场保护和水源处理

保护好污染水源现场，清理监督所提取水样，将污染水源放尽，停止饮用。

3.指挥协调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施其职，各负其责，指挥全体师生做好学校水源污染的处理工作。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应经常对学校饮奶存放处，学校教学环境与饮用水卫生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进学校的卫生基础设施的投入和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管理。加强学校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的传播。

4.加强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的能力。

（１）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饮用水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２）结合季节性、突发传染病的`预防，经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络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饮用水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1.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水污染突发应急领导小组，学校总务人员具体负责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防控工作。

2.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照《学校卫生条例》的要求配备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3.财力物资保障

学校防安工作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分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二**

为了切实保证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充分保护师生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坚决遏制、杜绝学校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为了积极、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及时控制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危害，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现场处理及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饮用水污染对人体危害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秩序，特制定我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实施应急处理，成立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负其责，各尽其能。

1、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李 涛

副组长：李瑛刘洪伟刘怀美王发永

成员：夏 冬刁志学陈士强李荣江杨中义

张子全石 信魏 超王成霞杨祯祥王 旭

刘宝英 刘 静宋均伟孙百明吴庆国赵宝美

2、组长主要职责 ： 负责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对事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部署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学校内部之间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组员主要职责：主要接受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负责组织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救援及上报工作，积极配合各个相关部门对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开展的各项调查、处理、救援等工作。

1、组织有关工作小组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迅速开展现场调查，查找污染原因及污染物，了解污染物的种类、性状、毒性及污染程度，掌握供水范围及接触人群身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分析污染的扩散趋势，并据此提出科学、行之有效的紧急控制消除污染措施。

2、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水质监测方案，科学采集水样和检测，快速找出主要污染物，并进行动态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污染程度、污染趋势、水质动态变化规律，为进一步确定污染物、污染治理、恢复供水提供科学依据。

3、当出现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或桶装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卫生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供水，在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其他临时供水途径，以保证师生正常生活饮用水问题，避免和减少水污染对师生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4、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后，应依法立即、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水污染事故状况，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有关调查、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水质监测，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在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限期治理方案，针对水污染环节和污染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的蔓延和扩大，严防水污染事故再次发生。

5、当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得以控制，污染原因消除后，在恢复供水前必须重新进行自备水源水或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

1、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供水卫生管理制度：形成由饮用水卫生管理员纳洪忠主抓，供管水人员具体执行的管理模式 ,并逐一认真落实 , 达到实效。

2、饮用水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卫生要求，使其知法、懂法、自觉守法，不断增强依法供水、管水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按要求履行其职责及义务，保证所供给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同时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及救援知识专门培训和教育，增强水污染事故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必要时进行现场实地演练。

3、加强生活饮用水供水设施消毒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做好卫生防护、保暖桶定期清洗消毒等工作，针对水污染事故多发季节和环节定期进行设备检查维修，发现存在水污染事故隐患立即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三**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幼儿园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园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制定我园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1、幼儿园幼儿园生活饮用水及自备水源，应经当地疾控中心水源水质监测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2、由专人负责抽水、烧水、供水、消毒及管理设备设施。抽水房上锁，对幼儿园饮用水设施进行必要的.保养，以确保供水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定时对饮水设施进行卫生清理和消毒。

3、开水房锅灶每次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保温桶每日使用前进行清洗和消毒方能使用，并做好记录。开水须烧开达到100℃，提供给幼儿园直接饮用的开水应降温到50-60℃后才提供饮用，开水桶应上锁，确保幼儿园安全。

4、饮用水管理员负责每日对自备水质进行监测：通过目测、鼻嗅、口尝和简单的化学试纸测定等手段，监测幼儿园水质是否有变化。

1、幼儿园疑似饮用水污染事故突发后，饮用水管理员或当事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阻止其他任何人使用），立即报告园长并保留水样。

2、园长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其它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赶到现场进行初步确认。 、事故初步确认后，园长在10分钟内向县教育局、疾控中心（乡镇卫生所、）镇政府等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1、在园长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领导小组副组长立即组织对园内已经饮用过污染水的师生进行清理，小组成员对水源、设施、现场等进行保护，维持秩序。

2、班主任按副组长指挥组织饮用过污染水的幼儿园到指定地点休息、观察，等候医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如有幼儿园出现异常症状，由小组成员进行初步处理；小组成员和班主任协助医务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小组成员负责协同其它教师联系家长并组织幼儿园在教室休息或自习。

5、小组成员负责接待到园家长，并进行安抚、慰问。

6、由林华芬联系干净水源到幼儿园，以满足师生正常的饮水、生活需求。

1、成立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安排行政和教师对受害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安抚。

2、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关系，协助相关部门查找污染原因，积极配合专业部门人士消除污染，尽早恢复幼儿园正常用水。

3、正确接待媒体，有效避免负面报道。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四**

1.1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荆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荆江水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荆江局、荆江中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应急能力，切实履行职责和规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程序，保证我局应急调查监测及处置快捷有序，及时准确地为上级提供决策支持信息，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减轻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快速准确、及时有效的原则做好我局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调查监测及处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⑷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xx]33号）；

⑸ 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⑹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⑺ 水利部《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暂行办法》；

⑻ 水利部《突发公共水事件水文应急测报预案（试行）》；

⑼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水文[20xx]379

号）；

(1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荆江局（荆江中心）直接管辖的长江干流或支流河段（湖泊、水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适用本预案：

⑴ 发生或可能发生大范围水污染的；

⑵ 集中供水水源地发生水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安全供水的；

⑶ 发生水污染事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影响社会安定的；

⑷ 因各类事故引发的影响重大的水污染事件。

2.1领导小组

荆江局应急监测领导小组是突发性水污染事件调查监测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决策、组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工作，水环境监测分析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局属相关部门紧密配合。

2.2领导小组职责

⑴ 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与指导我局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工作；

⑵ 研究决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⑶ 负责建立全局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网络，审定、批准我局《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预案》；

⑷ 及时向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水污染事件信息、应急调查监测结果、事态进展、发展趋势分析、事件处理建议及事件影响分析；

⑸ 负责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相关新闻报道的审核批准。

2.3 水环境监测分析室职责

⑴ 负责组织编制荆江局《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预案》；

⑵ 负责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及分析，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信息和提出建议；

⑶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相关部门配合下具体实施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调查监测工作；

⑷ 承担有关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工作会商的安排、联络、文件的编制；

⑸ 负责编制我局应急监测能力需求，参与编制有关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

⑹ 接受上级安排参加跨区域应急监测工作。

2.4 局办公室职责

负责局内各部门之间的协调。

2.5 行政办公室职责

负责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能力建设，提供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经费保障。

2.6 综合事业中心职责

负责提供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后勤保障。

2.7党群办公室职责

负责提供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人力资源保障。

2.8 技术管理室职责

负责水文、测绘要素监测的管理与协调。

2.9 各分局职责

负责本局辖区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信息收集、上报。

3.1 水文局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流程图

略

3.2 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信息收集

⑴ 充分发挥局属各水文站分布线长面广的优势，收集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信息。局属各水文站要将收集和报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信息作为一项基本工作，加强观察本单位管辖河段、工作现场或驻守地附近的河段水质变化情况，发现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及水体出现异常现象（包括水质变色发臭、死鱼、大量泡沫、大面积油污等等），应及时报告。我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报告所辖河道和地域内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信息；

⑵ 利用其他各种有效途径，如关注新闻媒体有关报道、加强与流域内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有关信息的沟通等方式，广泛收集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信息；

⑶ 来自上级的批示。

3.3 应急预案启动

由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应急调查监测程序。下达应急调查监测命令后，应在1小时内通知需要参与部门并做好出发准备。

出发前准备包括：人员的确定及分工，交通方式及交通工具的确定，初步应急调查监测方案的制定，现场应急调查监测仪器设备、试剂、采样设备和样品容器、监测质量保证以及防护器材、通讯照明器材、照（摄）像机等准备工作。

3.4 现场调查、监测及采样

⑴ 应急调查监测人员到达事件发生现场后，应立即开展调查，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收集事件发生原因、时间、地点、污染物种类、数量、影响范围及可能影响区域等有关信息，并做好记录；

⑵ 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和应急调查监测相关技术要求，对初步应急调查监测方案进行确认和必要调整，确定监测方式、点位、项目、频次等，必要时报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⑶ 当污染物种类不明或现场难以调查清楚时，应通过技术分析尽快确定，必要时进行专家咨询；

⑷ 现场调查监测人员根据应急调查监测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准备，并尽快开展现场取样监测和污染动态的监控监测，并做好记录；

⑸ 需要监测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监测，现场人员应采集样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标识、妥善保存、做好记录，并快速送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应按质量保证要求制备附样，妥善保存至污染事件处理结束，同时，迅速开展分析，尽快提交测试分析结果；

⑹ 对于我局不具备分析能力的主要污染项目，应积极寻找具有该项目分析能力的合格单位送检。如一时难以找到合适送检单位，应尽快报告领导小组或请求上级联系协商解决；

⑺ 水环境监测分析室应将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汇总形成应急调查监测初步报告，并及时报送领导小组；

⑻ 现场调查监测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做好自身防护，同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确保安全。

3.5 跟踪监测

⑴ 应急调查监测期间，监测频次视污染程度、影响范围而定，通常不应低于每日1次，必要时应实行连续监测，并根据污染传播情况实行跟踪监测；

⑵ 对滞留在水体中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要继续进行跟踪监测（监测频次视实际情况确定），直至污染影响基本消除、水体基本恢复环境原状。

3.6 应急监测报告

⑴ 对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编制应急调查监测报告，应急调查监测报告采用文字型报告，必要时可附图表说明，一般为一事一报；

⑵ 应急调查监测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过程等）、事件发生原因、主要污染物、进入水体数量、事件发生水域水文特性及可能传播情况、污染动态、应急监测情况（监测布点及位置、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结果）、污染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处置建议等。为保证报告的及时性，不要求每份报告中都包括全部内容；

⑶ 水环境监测分析室负责编制应急调查报告，报送局领导小组；

⑷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应急调查监测报告；

⑸ 应急调查监测报告经审核批准后，上报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和上级有关部门。

3.7 新闻报道

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新闻报道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xx]22号）和《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xx年2月27日印发），未经上级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部媒体提供重大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有关材料。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五**

1、幼儿园成立特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小组：由幼儿园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教研组、保育员、食堂负责人等组成。

组长：副组长：组员：

2、处置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健全制度，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1、幼儿园加强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幼儿园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有效措施，责任到人。

2、加强饮用水从业人员的管理。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体检，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禁无健康证人员相关岗位上岗工作。

3、加强幼儿园饮用水操作程序的日常管理。饮用水卫生管理员严格把好清洁消毒关，严格按照制度上规定时间进行清洁消毒并记录；班级保育员在给幼儿准备饮用水时必然达到规定的温度方可给幼儿饮用，在准备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制度要求防范措施，杜绝饮用水被污染。

4、加强师生的教育。教育师生不吃末烧开的水，培养良好的卫生饮水习惯。

1、信息报告（即时报告在校的最高行政领导）

（1）幼儿园健全安全紧急情况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值勤人员，构建“安全工作绿色通道”，确保安全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2）幼儿园发生饮用水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及时向幼儿园长报告，如幼儿园负责人不在则迅速向副组长或组员报告。

（3）在半小时之内以口头形式电话报告给龙华新区卫生监督所。处置完毕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4）上报时做到及时、准确、全面、不漏报、不虚报。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目前的状况等。

2、事件处置程序

（1）停止被污染饮用水的供应

拨打“120”，及时将病人送至医院进行治疗，安全救护组要积极做好饮用水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幼儿就医陪护工作。

（2）对被污染饮用水控制处理

保留造成突发事件的饮用水、设备和现场。要负责安慰管理好幼儿，不使幼儿走散。

（3）协助调查

幼儿园要配合上级卫生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组长或副组长要做好饮用水突发事件的专项登记工作，包括：班级、人数、姓名、发病日期、主要症状、处理情况等，并积极协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1、园领导和相关教师到医院看望和慰问在饮用水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师生和家属，并向医生了解伤害情况；

2、园工作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导致的原因和医疗诊断，作出初步事后处理方案。

（1）及时评估分析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要对事故情况以及对社会政治稳定可能构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分析，并全力做好各项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收集社情动态

幼儿园要做好当事幼儿家长的情绪稳定工作，关注本园师生动态并加以引导。

3、安抚慰问师生

认真做好安抚慰问工作，做好宣传工作，消除社会恐慌。

4、汇总情况

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在师生饮用水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和处理过程中，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操作规程、瞒报或玩忽职守者，幼儿园将予以严

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六**

为了保证学校用水安全，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饮用水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我校对饮水安全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组 长：詹雅萍

副组长：赵会峰

组 员：全体班主任 校医 后勤

1、做好宣传工作

利用黑板报、宣传栏介绍有关“饮水卫生”的知识。班主任利用班会课的时间向全校师生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对“饮水卫生”知识的了解。

2、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提高全校师生的卫生饮水习惯和个人卫生素养，以增强自身的免疫能力和抵抗能力。并基本掌握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法和本领，降低受灾的程度和范围。

3、落实班主任工作责任制度

班主任要每天统计本班学生出勤情况，如果班内有学生因饮水问题发生身体不适，应立即告知应急处理小组，若发生5例以上由饮水引起的身体不适，学校与疾控中心联系，根据有关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1、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教师带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饮用水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对学校饮水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学校。

2、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饮用水安全第一责任人，学校后勤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教师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考核实行学校饮用水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3、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从业人员的饮水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知识讲座等形式，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4、添置设备；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落实饮用水安全设施的配备。

1、报告制度。饮用水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腹泻）及时向学校校长报告，由学校校长报学区备案；发现较严重饮用水安全事故（指出现严重中毒症状者或出现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5人以上的情况），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饮用水安全事故，在接到领导小组指令前，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饮用水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卫生院）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饮用水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饮用水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所有的饮水和饮水设备等，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和执行人，按情节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七**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学校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普及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与控制学校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组长：xx

副组长：xx

组员：xx、xx、xx、xx、xx、xx、各班班主任

1、立即停止生活用水、饮用水的供应

2、迅速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报疾病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报告内容：饮水污染造成不适的师生人数、症状及第一例发生时间，目前状况和紧急处理措施。

3、协助卫生机构救治患者，做好登记并通知家长。

4、保留水样、装置容器、设备和现场。

5、配合建设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各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6、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7、必要时报告公安、工商等部门。

1、切实加强饮用水的日常监测。经常对饮用水卫生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加强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①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饮用水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②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疾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饮用水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八**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学校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

平，指导和规范学校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

定我校突发学校饮用水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普及各类发学校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饮用水，做好每年两次水处理设备的检测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成立学校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组 长：管永才 负责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工作。 副组长：程永安 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工作。

组 员：陈 亮 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和饮用水的切换工作。

1、报告制度

校区水源一旦受到污染，向教育局和卫生防疫监督所报告。

2、现场保护和水源处理

保护好水源现场，请市卫生防疫监督所及时提取水样。将污染水源彻底放尽，停止饮用。

3、指挥协调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要各施其职，各负其责，指挥校区师生员工协调作好校区水源污染的应急处理工作。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饮用水卫生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4、加强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饮用水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 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饮用水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1、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饮用水污染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学校卫生室，具体负责突发饮用水污染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2、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3、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九**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水污染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制定本预案。

预案本着预防为本，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组 长：

副组长：

主要职责：建立校长负总责与分管校长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水污染事件的紧急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对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1） 综合协调组；由组长程希印负责全面工作，由刘玉明组织，监督管理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安排检查现场、调查事件起因，负责安排善后工作。

（2） 应急处理组：由副组长林洪信负责，由罗福军、冯守成组织，应指挥调集有关人员立即到达规定岗位，调集储备物资、交通工具等相关设施、设备。以及维护治安，保证正常秩序。

（3） 后勤保障组：由副组长鲍国庆负责，由王晓东、冯世强、王化均组织，解决善后问题，保证资金和物品及食品供应，

（4） 疫情监测报告组：由副组长鲍国庆、林洪信负责，由罗福军、雷凤刚 刘京军组织，牛国玲负责报告，班主任认真做好晨检日汇报。

（5） 健康教育组：由副组长鲍国庆负责，由罗福军、雷凤刚组织，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1、责任报告单位：朝阳市财经学校

2、报告人：牛国玲

3、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和教育局、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原报告单位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4、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时已采取的措施；

（4）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1、明确责任疫情报告人。

2、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向学校、教育局和卫生行政机构报告。

3、在生产和供水过程中发生水污染事故时， 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卫生行政机构，同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污染严重水质无法改善时应停止供水。

4、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卫生监督人员应迅速到达出事现场，并作为水污染事故现场的组织者和指挥者立即组织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抢救和治疗。同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污染源、污染环节和供水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十**

1.1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阜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辖区内或发生在县外但对我县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及规定执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本预案执行。

1.4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要求，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见附件1。

2.1 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行政领导机关。在县长领导下，县政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2.2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阜南分公司、中国移动阜南分公司、中国联通阜南分公司单位负责同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县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其他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发生一般级别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县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全县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环境应急准备工作；办理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4县专家组

县环境应急专家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建和管理，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2.5县现场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关口前移，强化预案体系、风险防控、应急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建设等工作。

3.1预案体系

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级及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风险控制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本单位（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3应急队伍

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环境应急先期处置有序有效。

3.4物资装备

县生态环境部门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实际设立实物储备库。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3.5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应用，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县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3.6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相邻县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1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苗头性信息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

4.2预警

4.2.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4。

4.2.2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新媒体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可组织人员逐户当面告知等方式。

预警内容：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县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预警原则上由县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权限，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同时予以发布。

4.2.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措施。设置危害警告标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3）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按预警信息发布级别相关要求，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威胁或危险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1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

县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分类报告。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③初步认定为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其中，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县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须在4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须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聚集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及时续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5.2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且生态环境分局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

6.1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组织应对（县有关部门视情予以指导），其中，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报请省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县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3个等级（见6.3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害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先期处置

各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6.3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报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三级响应。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给予指导和支持。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2）二级响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先期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

（3）一级响应。对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县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

6.4指挥协调

6.4.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县指挥部纳入省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共同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6.4.2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报请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县人民政府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市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根据需要，县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4）配合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6.4.3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6.5应急处置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措施，查找并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可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县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疗救治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专家会商

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6）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针对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5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

（8）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侦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事发现场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情绪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引发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6响应终止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1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7.2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7.3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险企业开展理赔工作。

7.4 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负责处置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其中，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应报市人民政府，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应上报省人民政府。

8.1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备案。

企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8.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阜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政办秘〔20xx〕30号）同时废止。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十一**

学校安全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是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学校常规管理中，加强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就是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当发生师生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责任事故时，能及时正确地应对，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切实保障全校师生教职员工的安全与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指挥：张富强、祝华军、陈兴全当学校发生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指挥。一般情况下由第一总指挥张富强负责，如果第一总指挥不在校，则由第二总指挥祝华军负责；如果第一及第二总指挥都不在则由第三总指挥陈兴全负责。（三位总指挥不能都不在校）

（二）联络员：胡邦志、蒋智群胡邦志负责向区急救中心、区防疫站和区教育局联系。报告中毒发生时间、主要症状、中毒人数等。如果怀疑与投毒有关，还应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蒋智群负责通知班主任老师和家长。

（三）秩序维护：蔡德清、唐春、何玉清和值日教师。

1、保护事故现场， 对引起中毒的可疑食品、饮用水 、留样食品以及病人的呕吐物和大便立即封存，既为防疫站调查事故原因做准备，又避免传染和扩散。

2、疏散人群，为救护车进场做准备。

3、食物中毒发生后，应注意保持学校的稳定，要严格控制消息发布渠道，避免师生、家长不必要的恐慌。

（四）现场医护处理人员：张春蓉

1、当学校教师发现有师生因食品、饮用水中毒现象时，及时通知医护处理人员到场进行进一步的确认。

2、医护处理人员进行及时的医护处理后，视其中毒程度选择送往医院，并先由学校派人到医院守护病人。

①轻 、中度中毒，及时将中毒的学生送通平卫生院救治。

②严重中毒，及时作现场医护处置或及时联系通平镇卫生院医生到现场作临时医护处置后，等待区防疫站或区急救中心的急救。（注：病人发生呕吐时，切忌止吐。呕吐有利于毒物排出。）

1、值班人员或任课教师每天坚持晨检、课检，如果发现有食品中毒现象的师生，及时通知现场总指挥。

2、现场总指挥到场后，及时安排值班人员调查了解中毒范围和人数以及初步了解中毒原因，同时，及时通知联络小组、医护小组、秩序维护小组的相关人员到场，各施其职，实施救护工作。

3、医护小组及时了解中毒师生的中毒程度情况后首先对中毒感染者实施催吐，并及时作出 送往急救地点 或请医生临时医护急救等决策。

4、联络小组及时报告区防疫站、区教育局和学生所在班的班主任老师及学生家长。三、常规管理1、加强安全教育。学生在校期间，通过集会、班队活动、晨会和板报、宣传画及手抄报、知识竞赛等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对学校食品销售人员的`教育培训及管理，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不卖三无食品食品。

2、建立健全学生家庭联系的档案资料，以便在应急状态下使用。

3、建立学生到校情况报告制度，以便及时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

4、教会学生及学校食品销售人员正确识别食品的有关知识，如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商标等食品知识。

5、教育学生养成不乱吃零食的好习惯。不吃不卫生的食品，不吃过期的食品，不吃无生产日期、商标、厂家及保质期的食品等。

6、保持食品库房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孽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7、学校食堂要按照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食品试尝和留样制度8、建立健全门卫登记制度，严禁校外人员无故进入校内。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十二**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绥芬河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我市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和危害，最大限度地保护水生态环境不受污染，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减轻因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及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2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4年12月1日）；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24〕119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24〕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119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4月26日）；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政规〔2024〕2号）；

《牡丹江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牡政发〔2024〕4号）。

《绥芬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绥政办发〔2024〕27号）

1.3工作原则

（1）依法依规，明确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我市环境应急管理，明确政府及部门在水污染突发事件响应过程中的职责，使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2）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居安思危，及时预防、控制、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提高防范和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减少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

（3）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体系，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政府及部门作用，并依靠社会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4）平战结合，整合资源。做好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和企业环境救援力量，整合现有的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绥芬河市市域范围内各类突发水污染事件的

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中所指突发水污染事件，是由于突发水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六类：

(1)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和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污染事故。

(2)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事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使用、贮存、排放不当等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非正常排放所引发的水体污染事故。

(3)易燃易爆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氯气、氨气、苯、甲苯等气体和易挥发的有机溶剂的泄漏所引起的水体污染事故。

(4)油类污染事故：原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各种油品在生产、贮存、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意外造成泄漏所引发的水体污染事故。

(5)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突发事故而造成河湖水体污染事故。

(6)由交通运输事故造成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而引发水体污染事故。

受污染对象主要包括地表水、饮用水、地下水，由于水污染物泄漏导致空气污染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大气应急预案等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绥芬河市水环境敏感目标为五花山水库、金家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统一指挥下做好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事件分级

按照水污染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将水污染突发事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ⅲ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1.5.1 i级（特别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1）因水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水污染突发事件。

1.5.2 ii级(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1)因水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24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水污染造成绥芬河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3 ⅲ级(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1）因水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24万元以下的；

（4）因水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水污染造成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县（市）、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

1.5.4 ⅳ级（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

（1）因水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水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级别的。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每一个环节可能牵涉各方面的政府部门和援救力量，为使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快速而有效地开展，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来协调各方的工作，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应急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应急任务。各应急组织机构相应职位的人员发生变化时，其职责由相应职位的人代替。

2.1领导机构

2.1.1成立绥芬河市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绥芬河镇、阜宁镇、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边合区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

2.1.2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配合国家、省、牡丹江市有关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指挥全市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市区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级别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向牡丹江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材料；按照牡丹江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我市有关部门开展水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物资调集、专用设备供给等工作；组织实施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环境修复工作。

2.2办事机构

2.2.1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环境局主管水环境工作副局长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2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我市水污染突发事件信息的编写、报送；组织修订市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参与事件的调查、指挥、救援、处置及后评估；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污染和生态破坏水污染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提出建议；会同公安部门对水污染突发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配合主责部门做好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对水污染突发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负责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指导对水利工程、库区发生的水污染突发事件进行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鱼类等水生生物死亡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有关河道、水库等水体功能区的现场监测。

市住建局：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时，城区排水系统的管控和城区、镇、村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的监督指导；负责组织因水污染突发事件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城区供水系统的管控应急处置的监督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水污染突发事件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追究刑事责任；协助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组织和指挥、疏导工作，必要时按照市指挥部指令，依法采取交通管制、限行等措施。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水污染突发事件区域设立移动气象站，开展加密观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事发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因水污染突发事件紧急疏散、转移的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加大水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后恢复重建项目的资金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中央预算资金支持。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我市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开采矿产资源引发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因种植业生产、畜禽养殖业引发的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引发的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垃圾处理等应急处置。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相关涉事责任部门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绥芬河镇、阜宁镇政府：组织开展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的前期准备，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材料；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配合本地有关部门开展水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物资调集、专用设备供给等工作；配合实施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环境修复工作。

综保区管理局、绥芬河边合区管理局：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措施，配合开展园区环境应急演练；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园区内水污染纠纷、事故。

2.4专家组及职责

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应急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到现场指导。应急专家咨询组在污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应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应急工作全过程和日常工作中起指导作用，具体表现在：

（1）在污染源排查中迅速对时间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2）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3）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

（4）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

（5）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6）为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7）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8）协助应急救援人员的.日常培训和咨询工作，协助事故的调查工作，协助企业的事故评价。

2.5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发生一般以上及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污染突发事件时，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派一名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设立5个专业小组：

（1）应急处置组。负责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维护现场秩序。

（2）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

（3）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新闻宣传组。负责策划、组织、指导、协调省、市和境外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救援信息；邀请部门领导、专家等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分析研判境内外媒体对事故的报道情况，为舆论引导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5）善后工作组。负责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置工作。

2.6重点排污企业

2.6.1可能发生水污染突发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2.6.2根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24〕86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一种或几种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

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以及汞、镉、碑、铭、铅等重金属。筛选排放量限值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排污总量占比不得低于行政区域工业排污总量的65%。

（二）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漂白、染色、印花、洗水、后整理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躱制加工，毛皮躱制加工，羽毛（绒）加工，农药，电镀，磷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酒和饮料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汽车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三）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产生废水污染物的单位。

（四）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五）所有规模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或接纳工业废水日处理2万吨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模限值。

（六）产生含有汞、镉、碑、铭、铅、氯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企业。

（七）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承担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八）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水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九）三年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黄牌警示的企业，以及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红牌”处罚的企业。

2.6.3企业事业单位发生（或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事发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1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水环境安全监测工作，并对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水务、住建、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的同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预防措施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要认真落实水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水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明确重点防范部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政府应急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组织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检查；各市政污水处理厂（站）及企业污水处理厂（站）应定期定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3预警

3.3.1预警的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水污染突发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等级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经市政府批准后，报请牡丹江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由绥芬河市政府发布黄色预警、蓝色预警。

3.3.2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3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受污染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不能直接接触与不能饮用的水体等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日常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水污染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下游流域的，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下游流域的相关管理部门。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信息报告

4.1.1信息报告时限和内容

水污染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现水污染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准确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ⅲ级）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市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市政府、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水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水污染突发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对突发事件动态情况、应急响应情况、预案执行情况、事件发展趋势、事件及其处置的新进展新情况等要及时续报。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制度。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7日内，要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4.1.2调查核实

市指挥部在接到水污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查明引发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事件的基本情况。市指挥部负责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核实，必要时，报请牡丹江市指挥部办公室给予帮助。对于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由牡丹江市指挥部负责调查核实。对于特别重大、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在省级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前，由牡丹江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调查核实。

4.1.3信息通报

市指挥部负责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相关信息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4.2先期处置

4.2.1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全力组织开展救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危险源，严防污染物进入外环境，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

4.2.2市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赴水污染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避免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做好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和情绪安抚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4.2.3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事件信息后，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现场及周边相关信息，同时赴现场做好应急调查、监测、处置工作，尽可能了解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及地理位置、水文情况、主要污染物和泄漏的形式及数量、对饮用水水源及人群的污染危害情况、应急监测情况、人员伤亡与疏散情况、可能产生的污染隐患与后果、已采取的应急救援和污染防控措施等信息，为应急响应与处置做好准备。

4.3分级响应

4.3.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报请牡丹江市政府启动i级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配合牡丹江市指挥部组织先期现场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当省政府成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启动省级应急预案时，市指挥部配合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报请牡丹江市政府启动ii级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配合牡丹江市指挥部组织先期现场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当省政府成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启动省级应急预案时，市指挥部配合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市政府报请牡丹江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牡丹江市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配合牡丹江市指挥部组织先期现场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4.3.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iv级响应，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报牡丹江市指挥部。市政府主要领导迅速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4.4指挥与协调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及时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等。

4.5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流、拦截、收容、转移等针对性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主体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权限配合、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6应急处置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开展污染源调查和监测工作，查实并切断污染源头，封锁危险场所，严防危害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及时调整和优化监测方案，必要时建立联合监测机制，为全面掌握污染情况提供数据支持。

(3)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4)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阻断、覆盖、隔离、过滤、清洗、封闭、中和、稀释、转移等措施处置污染。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6)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7应急抢险和救援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分类，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和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应分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抢险和救援措施。

4.7.1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发生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同时，市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信息的监控和收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请牡丹江市负责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由牡丹江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7）分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

4.7.2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市政污水管道破损，导致污水外泄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关停上游泵站，避免因不能及时输送而发生污水溢出。同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通知相关市政部门和排污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输送管道内进行临时存贮。

b.通知沿线污水排放企业及有关市政污水处理公司视情况调整污水排放，控制上游生活污水的应急排放，直至管道恢复正常输送。

c.确需利用泵站超越管附近的河道作为临时蓄水池时，应征得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的同意，并采取有效的堵截措施。泵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将河道中存放的污水全部抽入污水管道中。

d.在市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沿线污水排放企业应立即停止污水排放。确需实施污水应急排放的，排放企业应当启用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内河排放标准后再行应急排放，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污水排放实施监测。

（2）企业污水管线破损导致污水外泄事件发生时，应及时通知责任排污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事故池内进行临时存贮。责任单位应马上停止生产，组织对管道或泵站的抢修。

4.7.3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立即疏通污水排放系统，由污水处理厂启用应急设施，接收灾难性事件处置产生的大量污水。如果污水处理厂负荷过大，由市政府责令企业生产设施限产、停产，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6)在市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对事件产生的污水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必要时采用关闭上下游闸门，减小污染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若受纳地表水未设置闸门，则可采用筑坝封堵措施，减小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7)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4.7.4恶意偷排引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企业偷排废水或恶意倾倒一经发现，责令责任单位停止生产和排放，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

(2)相关部门或企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由市政府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5)在市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对事件产生的污水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必要时采用关闭上下游闸门，减小污染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若受纳地表水未设置闸门，则可采用筑坝封堵措施，减小水污染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6）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8应急监测

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根据水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启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布点与采样、监测项目与相应的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数据的处理与上报、监测的质量保证等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一2024)。事件发生初期，现场指挥机构根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迅速制定监测方案。根据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监测方案。生态环境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4.9专家会商

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水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4.10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实施。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由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绥芬河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4.11应急终止

4.11.1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11.2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状态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期工作。

5.1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做好清理现场、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修复等各项善后工作。

5.2损害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水污染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24〕85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24〕118号）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环办〔2024〕9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5.3调查处理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相关的部门组成调查组联合开展调查工作。根据应急调查的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全过程的应急工作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

6.1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建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提供多种联系方式。建立相应的数据库，为应急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6.2资金保障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财政应急保障规定给予安排和拨付。

6.3物资设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利用现有水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水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各镇政府按预案要求储备有关重要物资。

6.4通信与信息保障

事故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事故企业、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应保持通信与信息畅通。尽量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动用国家救灾通信保障系统。

6.5人员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要积极参加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6宣传、培训和演习

6.6.1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各种形式，向公众开展水污染应急预防知识和自救技能宣传。

6.6.2定期开展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人员培训，邀请有关专家举办专题讲座，提高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提高事件预警、应急响应的组织指挥、部门协调、现场控制、紧急救援的应对能力。

6.6.3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水污染应急实战联合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7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负责对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包括相应的保障应急措施到位情况、培训和演练情况、公众信息交流和宣传教育情况等。

7.1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宣传教育

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水污染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自救互救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鼓励公众及时报告水污染突发事件。

7.3应急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进行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培养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增强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7.4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应急预案的；

(3)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4)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5)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6)阻挠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

(7)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不坚守岗位，不及时掌握应急状况，临阵脱逃或者玩忽职守的；

(8)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或者公民财产的；

(9)阻碍应急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10)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实情的；

(11)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

(12)有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8.1预案管理

本预案应随着市环境应急管理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完善。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报市指挥部备案。

8.2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3引用文件

本预案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如有更新，则按照该文件最新版本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发文；如引用文件规定变更影响到本预案执行，则由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修订本预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十三**

在发生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控制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危害，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现场处理及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饮用水污染对人体危害和经济损失，维护稳定。

为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实施应急处理，成立单位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卫生保健教师）

班主任

主要职责：

调查协助组：

负责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对事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部署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学校有关部门立即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市疾病控制中心。

人员救治协助组：

协调单位与各级部门及单位内部之间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积极配合各个相关部门对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开展的.各项调查、处理、救援等工作。医务室做好第一时间抢救并协助卫生机构救治患者，做好记录并通知家长。

后勤保障组：

总务处负责保留水样、装置容器、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各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并在各部门配合下，认真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1）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单位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紧急组织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迅速开展现场调查，查找污染原因及污染物，了解污染物的种类、性状、毒性及污染程度，掌握供水范围及接触人群身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分析污染的扩散趋势，并据此提出科学、行之有效的紧急控制消除污染措施。

（2）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水质监测方案，科学采集水样和检测，快速找出主要污染物，并进行动态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污染程度、污染趋势、水质动态变化规律，为进一步确定污染物、污染治理、恢复供水提供科学依据。

（3）当出现生活饮用水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卫生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供水，在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其他临时供水途径，以保证饮用者正常生活饮用水问题，避免和减少水污染对饮用者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4）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后，应依法立即、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水污染事故状况，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有关调查、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水质监测，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在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限期治理方案，针对水污染环节和污染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的蔓延和扩大，严防水污染事故再次发生。

（5）当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得以控制，污染原因消除后，在恢复供水前，必须重新进行自备水源水或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并公告居民，及时解除控制。

（6）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完成调查、控制、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包括事故经过、现场调查检测结果、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处理经过、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按时逐级上报。同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行政处罚。

**水污染应急预案编制篇十四**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理学校师生食物中毒事件，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76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精神，结合我区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师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预案。

适用于发生在校园内的师生饮水突发污染事件。

领导小组

组 长：公丕斌

副组长：胡守东韩新霞丁冠群李因迎

成 员：校委会成员及班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

1、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同相关人员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学校成立师生饮水污染应急处理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负责协调指挥，包括：医疗救护组、信息组、接待组、后勤保障组等。要求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3、医疗救护组负责为中毒师生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护，并在第一时间就近送至区级以上医院；信息组负责对内对外的联络汇报工作；接待组负责与家长的沟通协调安抚工作、与卫生防疫部门、医院、供货单位等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后勤保障组负责污染事件后师生的用水、用餐等问题。

1、可能引发师生饮水污染的原因：

由于学校向师生提供的饮用水的质量以及气温、消毒、存放和操作人员的健康、投毒等原因，稍有不慎极易发生饮水污染事件。

2、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1）学校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制订制度，落实措施，加强教育检查，责任到人。

（2）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无健康证人员一律不准上岗。

（3）定期消毒、清洗，并记录备案。

一旦发生饮水污染事件，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立即报局办公室和局体卫艺科科，同时报区卫生监督所，学校应立即把患者送往区级以上医院救治。

2、学校主要领导要召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情况，制订有效措施，具体落实人员分工。

3、学校保健老师要做好饮水中毒事件的专册登记，统计好患病师生的具体情况（包括：班级、人数、发病日期、主要症状、就医情况等），积极主动配合区卫监所进行调查。

4、听从区卫监所和专业部门的专业指导。

5、积极认真做好学生家长的工作，争取家长的谅解。

在师生饮水污染事件发生、报告和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教育行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行政处分，情况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